

南京工业大学海外事务部文件

南工外【2016】26号

关于编报 2017 年全校 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2016年，在学校“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战略目标指引下，在学校全球战略推进工程的引领下，各部门、各学院因公赴海外开展国际交流、访学、合作研究以及参加高层次国际会议的批次和人数均有大幅增加，提高了学校全球化发展水平与层次，提升了南工的品牌形象，扩大了南工的国际影响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全球化发展战略，更好地完成学校各类型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的服务管理工作，根据苏外出[2016]660号文件精神，现就各部门、各学院编报2017年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各学院对因公临时出国工作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的中心任务，坚持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因事定人，科学编报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二、各部门、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集体研究，对使用行政事业经费因公出国团组、人员进行统筹安排，2017年出访计划在2016年度基础上保持“零增长”。

三、严格按照《关于从严规范管理跨地区跨部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的通知》（外发[2014]38号）要求，严禁组织以考察为主、无实质内容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双跨团组或培训团组，严格制定双跨团组和培训团组计划，参加双跨团组和培训团组须计入组团单位、参团单位及本人出访批次，实行计划管理。

四、2017年专程赴我国陆地接壤的毗邻国家以及泰国、柬埔寨、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出国团组实行计划单列，暂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适度调整部分团组和人员因公出国政策的通知》（厅字〔2015〕14号）文件执行，不计入各部门、各学院个人年度出访批次和人数，但因公临时出访仍需按现行规定程序报批。

五、2017年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指导意见》（苏办〔2016〕27号）文件规定实行计划报备，区别管理。团组出访仍需按现行规定程序报批。

2017年全校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是海外事务部开展因公

出国服务管理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各学院务必按照发展实际需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进行计划编报。各部门、各学院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务必于2016年11月25日之前，按照附件一表格形式（《2017年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员计划汇总表》、《2017年参加双跨团组计划表》、《2017年行政类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含培训团组）、人员计划明细表》、《2017年教学科研类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含培训团组）、人员计划报备明细表》）报送。不在出访计划内的团组和人员原则上不予办理出访手续。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智 电话：58139152）